

訓令

無線電總台
省會電話所

水利工程處
航務局

農林改進所
漢口化學廠

第一工廠
抗機廠

公路局
紡織廠

鹽日牛場
火柴廠

向古神農堂
釀造廠

森林養育處
造紙廠

李院右神室
蘇織廠

達昌糖菸公司
大冶煤礦研製所

省政商本至十日先日省會一時字第58號訓令

聞三至省級多被短程出善社聚立信標準

抄王令仰遵照一寸因降分金外村抄花

所屬令仰知照

此令

縣長譚○○

清江浦
多印五份
交二平信回
也者

計審

部 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事為改訂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

仰遵

件 附

示 批 办 抄 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十月 日省會令將字第 580 號

令 建設廳

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本府先後修訂并以前省會令特字第 166 號函令分行茲因現時物價

字 15-317

增設函顧及了案起見經抄訂調整支除標準提交本府奉
會第56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該地錄各處奉除分別函
令外餘行抄發原案令仰遵以

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敷
校對王宇賓

案由

主席提擬財政廳簽批調整本府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簽呈稱：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

支給標準前經鈞府修訂并以省會一將字第一〇六號

函令分行各在案茲因現時物價增漲為顧及子實

起見特再調整如次：一、凡短程出差當日往返

者應以下列規定列報旅費其出差超過一日以上

者仍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列報旅費（二）每次

出差職員不分階級一律支給膳食費二十元一餐

（原為五〇〇元）公役一餐支十元（原為三〇〇元）其

當日出差需時較長均須機關長官認可後得列報

二餐（三）職員出差地點距離本機關三里以外均准

列報車費一千元其路程特遠均須機關長官認可

後得覈實列報車費。但役公不得支給車費。四、輪渡
費員役均按實支給。五、以上支用款項。仍在各機關
預算費內支。自三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六、
武昌漢縣市政府得此以前項規定辦理。即抄呈否
有當。理合簽核。示為特相應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